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受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委托，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越秀金控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越秀金控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越秀金控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越秀金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越秀金控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6
二、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11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7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7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发行人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7
广州证券/标的公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
广州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价格	指	越秀金控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并向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广州越企/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	指	越秀金控与广州恒运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越秀金控与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越秀金控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广州越企、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指	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广州证券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越秀金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恒运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 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11,914.16 万元，对应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评估值为 626,438.36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626,438.3611 万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576,438.3611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92.02%；现金对价金额为 5 亿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7.98%。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 13.1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越秀金控向广州恒运等六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38,023,06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177,906,433.04 元。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16 元/股调整为 13.0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16-0.08）÷1=13.08 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438,023,068 股调整为

440,702,107 股。具体情况如下：

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 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广州恒运	418,001.6222	319,573,105	50,000.00	24.4782%
2	广州城启	49,373.7464	37,747,512	-	2.5824%
3	广州富力	48,291.0104	36,919,732	-	2.5258%
4	北京中邮	25,055.9229	19,155,904	-	1.3105%
5	广州白云	20,630.8027	15,772,784	-	1.0791%
6	广州金控	15,085.2565	11,533,070	-	0.7890%
合计		576,438.3611	440,702,107	50,000.00	32.7650%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200,144,737.17 元。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08 元/股调整为 12.9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08-0.09）÷1=12.99 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440,702,107 股调整为 443,755,47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 支付(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广州恒运	418,001.6222	321,787,238	50,000.00	24.4782%
2	广州城启	49,373.7464	38,009,042	-	2.5824%
3	广州富力	48,291.0104	37,175,527	-	2.5258%
4	北京中邮	25,055.9229	19,288,624	-	1.3105%
5	广州白云	20,630.8027	15,882,065	-	1.0791%
6	广州金控	15,085.2565	11,612,976	-	0.7890%
合计		576,438.3611	443,755,472	50,000.00	32.7650%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广州越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商的承销费 2,600.00 万元、法律顾问的中介费 180.00 万元、证券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 20.00 万元，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及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部分（如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配套发行股份总数为 5.28 亿元除以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2,223,830,413 股的 20%，即 444,766,082 股。最终价格确定后，如前述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 444,766,082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44,766,082 股，即两者孰低原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越企	52,800.00

本次交易前，越秀金控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 67.23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将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持有

广州证券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说明

1、2017年2月26日的方案调整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由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同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与铁路基金、信达证券、广州传媒、温氏投资、九泰基金、绿联君和基金等 6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终止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该 6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各方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权利。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与广州越企、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等 4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调整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广州越企、广州越卓维持原认购额，佳银资产将认购额由 3.4 亿元调减为 2 亿元，贯弘长河将认购额由 3 亿元调减为 2 亿元。

2、2017年10月25日的方案调整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并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减配套融资部分的募集金额度及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变。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00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 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商的承销费 2,600.00 万元、法律顾问费 180.00 万元、证券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 20.00 万元，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及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部分（如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配募资金用途不含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

同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等 3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终止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7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该 3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不再履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义务，不再享有《原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越企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广州越企将认购额由 21 亿元调减为 5.28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及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二、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越秀金控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广州越企	认购的越秀金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

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越秀金控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7年1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2017年3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2017年10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 2018年5月12日，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2018年5月29日，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广州恒运：2016年12月25日，广州恒运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7年1月23日，广州恒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广州城启：2016年12月19日，广州城启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 广州富力：2016年12月25日，广州富力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 北京中邮：2016年11月30日，北京中邮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 广州白云：2016年12月19日，广州白云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6) 广州金控：2016年10月27日，广州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广州越企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16年11月24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审核的复函》（粤国资函【2016】1170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5、广州金控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3号批复，同意广州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0.789%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广州白云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5号批复，同意广州白云将所持广州证券1.079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广州恒运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6

号批复，同意广州恒运将所持广州证券 24.4782%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6、2016 年 12 月 8 日，中邮集团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中邮参与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广州证券股份置换为越秀金控股份；

7、广州市国资委和中邮集团已完成对广州证券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8、2017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9、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 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广州恒运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越秀金控合计持有广州证券 100% 的股权。经核查，广州证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19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5,298,869股。

4、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99.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1,584,904.77元。

5、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9元/股,发行对象为广州越企,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5,298,8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99.11元。

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将股份认购价款汇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

(三) 本次交易的缴款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总股数为85,298,8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99.11元。

截至2018年10月17日止,广州越企缴纳了全部股票认购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XYZH/2018GZA20376)。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 527,999,999.11 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501,999,999.11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8 年 10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GZA20378），根据该报告：广州越企本次缴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7,999,999.11 元，扣除应支付华泰联合证券的配套融资承销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501,999,999.11 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存入越秀金控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 8903053520001701 银行账户。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7,999,999.11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85,298,869.00 元，溢价部分扣除交易费用 26,415,094.34 元（含税金额 28,000,000.00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416,286,035.77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涨跌幅限制。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7年10月25日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越秀金控尚需按照相关约定向广州恒运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5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443,755,472 股支付股份对价。

2、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越秀金控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7、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有相关保障措施。

